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三年 五月九日公布施行,逐步建構本市推展低碳家園之氛圍。茲因全球氣候變 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 下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作為,並提出二〇五〇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 標。而城市為對抗氣候變遷的重要角色,目前全球已有超過二百個城市宣 示淨零排放目標或研提政策,臺中市亦於二〇二二年世界地球日宣示淨 零路徑,逐步達成零碳目標。

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本自治條例為配合中央法規、響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兼顧城市永續發展,強化產業、住商、運輸部門之減碳策略,並以教育及生活層面促進零碳轉型,帶動本市邁向永續淨零目標。另因應氣候變遷產生的衝擊,為使城市具備氣候變遷災害應變及復原的能力,新增建構韌性城市之意涵,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包括:納入一百三十九年零碳目標、鼓勵企業盤查並持續減碳、增加建築能源效率規範、發展人本交通、淨零轉型、提升調適能力建構、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及公私協力等。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五十三條,修正後條文共計六十六條,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各業務機關權責,提出本市淨零目標、推 動組織及設立氣候轉型基金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增訂企業於零碳轉型策略,導入綠色生產概念並培養相關人才,並強 化再生能源發展。(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因碳抵換屬中央權責,刪除相關法規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規定企業優先採用低碳燃料及固體廢棄物衍生燃料,推動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落實循環經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指定一定規模之新設工廠及園區須達到一定比例之廢水回收使用。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獎助觀光產業推動永續淨零旅遊,透過節能、省水及廢棄物減量措施

- 落實源頭減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七、新增規範應設置節能減碳、油煙防制或油水分離設施之業者,以降低環境污染負荷。(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規範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限制,以維護綠色農業永續生產 環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城市於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儲能系統穩固電力供應,並結合能源 管理系統,建構零碳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 十四條)
- 十、增訂使用執照取得後未領得綠建築標章,起造人需繳建築能效回饋 金以維護公平正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一、為提昇再生能源比例,增訂違章建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新增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廣告物照明等應使用節能燈具。(修正條 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三、秉持先公後私精神,明定公務車輛之電動化汰換年限。(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 十四、規範各公、私場所均應設置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之 比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五、新增推動共享車位、低碳共享運具系統及低碳交通寧靜區設立,加速落實零碳交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六、為強化教育效益,宣導民間單位採用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七、推動電子線上申辦及智慧化管理系統,以掌握能源使用情形並減少能源消耗。(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八、結合數位平台,鼓勵民眾生活中採取減碳行動,落實全民綠生活。 (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九、推動源頭減量,鼓勵使用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推動網購平台包裝減量。(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 二十、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定期檢討維生基礎設施設計及功能, 以建立韌性城市。(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 二十一、強化林木碳匯之管理,以增加林木碳匯吸收及儲存效益。(修正 條文第五十七條)
- 二十二、推動滯洪設施濕地化以增進生態保育功能。(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 二十三、針對各增訂法條訂定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 條)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永續淨零</u> 自治條例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	本次修正為本市因應面對
	條例	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以
		及永續發展之具體行動,
		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	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	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	
遷,減緩溫室效應,促進	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	
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	長,環境永續發展,建立	
調適機能之永續淨零韌	具調適機能之低碳水續	
性城市,特制定本自治	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	
條例。	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一、與中央法規定義相同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者,無須於本法贅述,
一、淨零:即淨零排放,	一、低碳環境教育:指	爰删除現行法規第一
指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環境教育為基	款低碳環境教育、第
與碳匯量達成平	礎,融入永續發展、	二款溫室氣體、第三
<u>衡。</u>	氣候變遷調適、減	款綠色消費、第五款
二、韌性城市:在社會、	少溫室氣體排放方	碳足跡標籤、第六款
經濟、技術體系及	式及理念。	碳盤查、第七款碳中
基礎建設等層面必	二、溫室氣體:經中央	和、第八款碳抵換、第
<u>須能夠抵抗未來衝</u>	主管機關公告,導	九款生態補償、第十
擊及壓力,以維持	<u>致全球暖化效應及</u>	款綠能定義內容。
相同功能、結構、系	<u>氣候變遷,間接衝</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修訂
統與身分之城市。	擊、改變及妨害生	內容,新增淨零、韌性
三、ESG:以環境保護、	活環境之空氣污染	城市、ESG、綠電回饋
社會責任及公司治	<u>物。</u>	金、綠領人才、儲能設
理三面向數據與指	三、綠色消費:係指消	備、低碳燃料、能源補
標,評估企業永續	費者選購產品時,	充設施、永續淨零環
發展狀況,簡稱	考量到產品對環境	境教育、維生基礎設
ESG ·	的衝擊,而選擇損	施、綠蔭廊道等名詞
四、綠電回饋金:因企	<u>害較低或有利環境</u>	定義。

現行名稱

說明

業未能設置再生能 源或購買憑證,應 缴納一定金額予本 市氣候轉型基金。

- 五、綠色生產:產品在 生產、使用及廢棄 過程符合環境保 護、生態保育及循 環經濟概念,對環 境無害或危害極 小,有利於資源再 生和回收利用。
- 六、綠領人才:指其從 事工作領域包括碳 盤查與資產管理、 維護生態系統及生 物多樣性、通過提 高效率來降低能源 消耗及減少廢棄物 和污染物排放等。
- 七、儲能設備:指儲存 電能並穩定電力系 統之設備,包含儲 能組件、電力轉換 及電能管理系統 等。
- 八、低碳燃料:指考量 燃料生命週期及温 室氣體排放強度較 傳統化石燃料低的 燃料。
- 九、低碳運具:指電動 汽車、電動機車、微 型電動二輪車、電 動輔助自行車、油 電混合車及液化或 壓縮天然氣車、油

之商品。

- 四、綠色生產:產品在 生產、使用及廢棄 過程符合環境保護 要求,對環境無害 或危害極小,有利 於資源再生和回收 利用。
- 五、碳足跡標籤:指一 個產品從原料取 得,經過工廠製造 或加工、配送、銷 售、消費者使用至 廢棄回收等生命週 期各階段所產生的 温室氣體,經過換 算成二氧化碳當量 的總和。
- 六、碳盤查:指彙整、 計算及分析碳排放 量之程序。
- 七、碳中和:指事件、 工廠或機構,計算 自身二氧化碳排放 總量,透過植樹吸 收等方式,使排出 與吸收等量。
- 八、碳抵換:指排放源 以獎勵、先期專案、 取得之排放額度, 抵銷排放量超出效 能標準容許排放額 度或核配部分之作 業。

九、生態補償:指藉由 復育、改善、創造

- 三、第三款 ESG, 意指環 境保護(E, Environmental)係指 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 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 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 素總稱;社會責任(S, Social)係指企業除創 造利潤與對股東利益 負責,也要承擔對員 工、社會和環境的責 任;公司治理(G, Governance)係指指 導及管理企業的機 制,以落實企業經營 者的責任。
- 四、第八款低碳燃料之生 命週期包括:生產、開 採及運輸; 傳統化石 燃料如柴油、汽油、航 空煤油等。
- 五、第九款低碳運具經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原條款「電動自行車」 修正為「微型電動二 輪車」,以符合中央法 規名詞一致性。
- 抵換專案或交易所 | 六、第十二款維生基礎設 施之能源供給系統包 括:電力、瓦斯等;供 水及水利系統包括: 自來水、衛生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等、通訊 系統包括:電信、網路 等;交通系統包括:道

修正名稱
氣雙燃料車、使用
清潔燃料或新興能
源運具。

- 十、能源補充設施:係 指提供電動車輛能 源補充之設施,類 別包含充電設施及 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等。
- 十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理念之教育課程。
- 十二、維生基礎設施:
 指能源供給系統、供水及水利系統、通訊系統及交通系統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十三、環保金爐:金爐 設施應具有污染 防制設備,於燃 燒紙錢時可妥善 處理所產生空氣 污染物。
- 十四、紙錢集中燃燒: 宗教場所產生之 紙錢以集中清運 方式至處理場所 進行焚化。
- 十五、綠蔭廊道:透過 植樹或綠化,提 供遮蔭之帶狀空

現行名稱

或保育,以取代因 工程開發而造成生 態系或棲地面積、 功能上產生的損 失。

- 十、綠能:指能夠提供 能源服務且對環境 友善之能源技術, 包括可再生能源及 能源節約。
- 十二、環保金爐:金爐 設施應具有污 染防制設備,於 燃燒紙錢時可 妥善處理所產 生空氣污染物。
- 十三、紙錢集中燃燒: 宗教場所產生 之紙錢以集中 清運方式至處 理場所進行焚 化。

說明

路、橋梁、交通號誌等 之管線、機房設備及 其相關設施。

七、現行法規第四、十一、 十二、十三款次變更。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一、第一項配合修法範疇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酌作文字修正。
(以下簡稱本府),執行	(以下簡稱本府),執行	二、因應二〇五〇零碳及
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	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	氣候變遷調適涉及目
關,辦理各項永續淨零	關,辦理低碳業務及違	的事業主管機關眾
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	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	多,明訂本府所屬各
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	項,其權責劃分如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
分如下:	一、秘書處:協助 <u>辨理</u>	行本自治條例之權責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	本市 <u>與</u> 國際 <u>重要</u> 城	事項。
處:推動公務汽車	市低碳交流、參與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權責
<u>電動化,並</u> 協助本	國際低碳組織及其	劃分有爭議時之處理
市參與國際減碳	他有關事項。	方式。
組織、國際城市永	二、民政局:辦理宗教	四、有關建設局分工項目,
續淨零交流及其	場所紙錢集中燃	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
他有關事項。	燒、宗教民俗、集團	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	結婚、殯葬 <u>活動</u> 等,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說
局:推廣宗教場所	為活動低碳宣導、	明 公園:指位於本市
紙錢集中燃燒,於	推廣、輔導及其他	轄管之公園、綠地、兒
宗教民俗、集團結	有關事項。	童遊樂場、園道、廣場
婚及殯葬儀式等	三、教育局:辦理各級	及綠帶」。
活動,宣導零碳排	學校環境教育及低	
<u>放</u> 及其他有關事	碳校園建構及其他	
項。	有關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	四、經濟發展局:辦理	
局:辦理各級學校	低碳工業區開發、	
永續發展、環境教	推廣節能措施、協	
育、零碳韌性校園	助引進低碳科技、	
建構及其他有關	發展再生能源、低端和關系對人士的	
事項。	碳相關產業 <u>、本府</u>	
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	各機關學校四省專	
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辦理永續	<u>案評核</u> 及其他有關 事項。	
<u>發刷</u>)·辦理 <u>外領</u> 淨零韌性工業區	事場。 五、建設局:辦理建築、	
月 <u>春朝任</u> 工 亲 四 開發、推廣節能措	土木、養護、公園、	
7万 汉 7年/史 印 凡1日	工作 农吸 乙图	

路燈等工程之生態

與低碳業務及其他

開發、推廣節能措 施、協助引進相關

科技、發展再生能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源等相關產業、輔	有關事項。	
導企業零碳轉型	六、交通局:辦理低碳	
與落實 ESG 及其	交通運具推廣、自	
他有關事項。	行車服務系統、使	
五、臺中市政府建設	用環境建置、低碳	
局:辦理建築、土	交通發展、管理業	
木、養護、公園、	務及其他有關事	
路燈、人行道、自	項。	
<u>行車道</u> 等 <u>公共</u> 工	七、都市發展局: <u>辨理</u>	
程,建置永續韌性	<u>永續</u> 發展推動低碳	
工程及其他有關	生態國土、區域、都	
事項。	市設計、都市更新	
六、 <u>臺中市政府</u> 交通局	及都市計畫之規	
(以下簡稱交通	劃、智慧建築、綠建	
<u>局</u>):辦理低碳運	築、社區規劃及其	
具推廣、 <u>共享運</u>	他有關等事項。	
具、公共停車場能	八、水利局:辨理防洪、	
源補充設施與使	滯洪、水利、水土保	
用環境建置、 <u>人本</u>	持、下水道、生態工	
交通規劃及其他	程及設施之低碳工	
有關事項。	程及其他有關事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項。	
展局(以下簡稱都	九、農業局:辦理農村	
發局):發展零碳	<u>再生、</u> 推動造林固	
生態國土、區域、	碳與自然濕地生態	
都市設計、都市更	保育維護、綠能農	
新及都市計畫之	業、農業生產低碳	
規劃、建築工程開	能源使用及再利	
發零碳化、建築能	用、地產地銷系統、	
效盤查、零碳建	推動計畫生產之產	
<u>築</u> 、智慧建築、綠	銷及其他有關事	
建築、廣告燈具節	項。	
<u>能</u> 、社區 <u>零碳</u> 規	十、觀光旅遊局:辦理	
劃、公寓大廈設置	低碳觀光旅遊業務	
儲能設施及其他	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一、衛生局:辦理低

碳飲食推廣及

有關事項。 八、臺中市政府水利

15 + n 40	TP 1- 12 16.	מער ערד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局:辦理防洪、滯	其他有關事項。	
洪、水利、水土保	十二、環境保護局:辨	
持、下水道、生態	理碳盤查、溫室	
工程 <u>、</u> 所管理場域	氣體減量管理、	
配合綠能設施建	環境教育、低碳	
置、減少家戶甲烷	社區、資源循	
排放、所管理場域	環、環境影響評	
與企業 ESG 媒合	估及其他 <u>推動</u>	
及其他有關事項。	低碳業務執行	
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有關事項。	
(以下簡稱農業	十三、文化局:辦理文	
<u>局</u>):推動造林固	化資產、文化設	
碳 <u>、</u> 自然濕地生態	施、文化園區、	
保育、 <u>友善</u> 農業、	社區營造及藝	
產銷淨零、農業災	文活動等營造	
害救助與保險體	低碳生活方式	
<u>系、氣候變遷農業</u>	及其他有關事	
轉型及其他有關	項。	
事項。	十四、地政局:辦理區	
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	段徵收、市地重	
遊局(以下簡稱觀	劃、農村社區土	
<u>旅局</u>): <u>推動</u> 觀光	地重劃基礎建	
產業等所管理場	設有關低碳業	
<u> 域零碳相關業務、</u>	<u>務</u> 事項。	
推廣零碳旅遊、辦	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	
理友善觀光自行	員會:辦理、督	
車道等永續韌性	導及建構智慧	
工程及其他有關	城市,發展電子	
事項。	線上申辦、電子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	商務、視訊及其	
局:辦理低碳飲	他有關低碳業	
食推廣、高低溫	務事項。	
預防及健康維護	十六、其他機關:辦理	
宣導、社區衛生	其他推動低碳	
健康教育指導、	有關事項。	
輔導醫療院所落		
實ESG概念及其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他有關事項。		
十二、臺中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以下簡		
稱環保局): 辦理		
<u>氣候轉型基金管</u>		
<u>理、</u> 碳盤查、溫室		
氣體減量管理、		
環境教育、 <u>零</u> 碳		
社區、資源循環、		
環境影響評估、		
<u>高溫事件因應、</u>		
<u>焚化廠轉型為再</u>		
生能源發電廠、		
補助公務機車電		
動化及其他有關		
事項。		
十三、臺中市政府勞工		
局:辦理企業零		
碳轉型相關人才		
培訓與就業及其		
他有關事項。		
十四、臺中市政府文化		
局:辦理推廣古		
<u>蹟</u> 、文化設施、文		
化園區、社區營		
造及藝文活動等		
低碳環境及其他		
有關事項。		
十五、臺中市政府地政		
局:辦理區段徵		
收、市地重劃、農		
村社區土地重劃		
之 <u>永續韌性</u> 基礎		
建設及其他有關		
事項。		
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會:辦理本市永		
續淨零市政發展		
研究、民意調查、		
重要方案綜合規		
<u>劃</u> 及評估分析等		
事項。		
十七、臺中市政府數位		
治理局:辨理、輔		
導及建構智慧城		
市,整合運用電		
子線上申辦、電		
子商務、視訊,建		
置零碳生活數位		
平台及其他有關		
事項。		
十八、臺中市政府社會		
局:辦理氣候變		
遷相關災害弱勢		
族群之關懷與物		
<u>資發放及其他有</u>		
關事項。		
十九、臺中市政府消防		
局:辦理氣候變		
遷災害防救相關		
業務、深化防災		
意識打造韌性家		
園及其他有關事		
<u>項。</u>		
二十、臺中市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推		
動及管理原住民		
族地區內之自然		
碳匯、永續發展		
及氣候變遷調適		
<u>減緩事項。</u>		
二十一、其他機關:辦		
理氣候變遷調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適、零碳轉型、		
永續淨零環境		
教育、建置韌		
性城市及其他		
有關事項。		
權責劃分有爭議		
時,由永續發展及淨零		
推動辦公室報請本府核		
<u>定。</u>		
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	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	一、第一項配合中央氣候
關之水續發展、氣候變	關之減碳相關事務之整	變遷法修法酌作文字
遷減緩及調適相關事務	合、督導及協調事宜,以	修正,設永續發展及
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	推動低碳城市發展事	氣候變遷因應推動
宜,設水續發展及氣候	項,設低碳城市推動 <u>委</u>	會。
變遷因應推動會,推動	<u>員</u> 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二、因推動經費規模擴大,
會之委員設置要點另定	前項委員會設低碳	刪除第二款預算說明
之。	城市推動辦公室,辦理	內容,於修正條文第
前項推動會設水續	低碳業務之推動事項,	五條說明。
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	所需經費依計畫性質由	
室,辦理相關業務之推	下列來源支應:	
動事項 <u>。</u>	一、本府公務或基金預	
	<u>算。</u>	
	二、中央補助款。	
	三、其他有關低碳相關	
	<u>經費。</u>	
第五條 本府為因應氣候	第五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	一、原現行法規第五條已
變遷及中央法規,設置	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	於中央「氣候變遷因
臺中市氣候轉型基金	進行稽查、輔導碳盤查	應法」第四十條規定,
(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	及本自治條例相關事	毋庸於本法規定,故
金),專款專用於城市因	項,並得要求提供資料,	予以删除。
應氣候變遷,並應確保	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	二、新增內容說明如下:
過程中落實轉型正義。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第一項明定本府應
氣候轉型基金為預		設置臺中市氣候
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轉型基金。
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
<u>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u>		定本基金設置、收
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		支保管及運用規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關,氣候轉型基金收支		定。
保管及營運管理辦法由		(三)成立氣候轉型基
環保局另定之。		金,將收入專款應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		用於從事氣候變
金來源如下:		遷轉型之各項工
一、中央主管機關徵收		作,減輕氣候風險
並撥交本府之碳		下的轉型成本,確
費收入。		保及落實公正轉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		型。
款項收入。		
三、本自治條例各項回		
<u>饋金。</u>		
四、專案申請補助之款		
<u>項收入。</u>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		
之捐贈。		
<u>六、孳息收入。</u>		
<u>七、其他收入。</u>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		
金用途如下: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二、輔導、補助及獎勵		
溫室氣體減量事		
<u>項。</u>		
三、因應氣候變遷,輔		
導產業、勞工及脆		
弱群體進行零碳		
轉型、公正轉型之		
工作事項及獎助		
事項。		
四、氣候變遷及溫室氣		
體減量之教育宣		
導、能力建構、公		
民參與及獎助事		
項。		
五、氣候變遷及溫室氣		
體減量之國際參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與、交流及合作。		
六、本市碳匯之研究、		
調查、保護及復育		
措施。		
七、碳足跡管理機制相		
關事項。		
八、執行氣候變遷減緩		
及調適所需人力		
之聘僱事項。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		
減量及氣候變遷		
調適事項。		
第六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		一、本條新增。
量目標如下:		二、國際間已超過二百三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九		十五個城市宣示或評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估淨零排放目標,為
應較中華民國九十		明確宣示本市減量決
四年排放量減少百		心,新增本市減量目
分之三十。		標,強化本市各部門
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		減碳動機。
九年溫室氣體排放		三、考量溫室氣體減量目
量應較中華民國九		標應參酌國內外發展
十四年排放量減少		情勢,爰於第二項明
百分之六十五。		定檢討機制。
三、中華民國一百三十		
九年溫室氣體排放		
量應達到淨零。		
前項減量目標應參		
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		
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		
期檢討減碳執行成效。	然一	立人做手
第二章 零碳產業	第四章 低碳產業	一、章次變更。
第上次 上六座 12 1 入业	勞一上放 上 六 亦 1九 n1 71	二、酌修章名。
第七條 本府應成立企業	第二十條 本府應協助引	一、條次變更。
ESG輔導團,輔導企業	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	二、因應二〇五〇淨零碳
推動零碳轉型之綠色生	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	排路徑推動,本府成立結道團、担任人世
產、循環經濟,並引進零	並得給予補助、獎勵。	立輔導團,提升企業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		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或其他零碳產業,相關		再生能源利用等轉型
機關得給予補助、獎勵。		工作修正本條文內
		容。
第八條 為推動企業零碳		一、本條新增。
轉型,本府應推動以下		二、考量綠領人才短缺,明
事項:		定輔導零碳轉型人力
一、輔導企業推動零碳		培訓,並配合中央「以
轉型課程,並提供		大帶小」政策,與企業
綠領人才培訓資		合作辦理綠領人才培
源。		訓宣導、勞工淨零職
二、開設相關綠領人才		訓課程及媒合工作。
職業訓練課程,以		
協助企業轉型。		
三、媒合企業聘用綠領		
人才,加速企業零		
碳轉型。		
前項第一款由經發		
局統籌辦理;第二、三款		
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統		
籌辦理。		
第九條 本市市管案場應	第二十一條 本府應訂定	一、條次變更。
設置太陽光電 <u>設施,</u> 標	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租作業規定由經發局會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	
商財政局另定之。	標租作業規定。	
	前項標租作業規定	
	由經濟發展局會商財政	
	<u>局訂定之。</u>	
第十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	第二十二條 本府公告指	一、條次變更。
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	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	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	新增公告之電力用戶
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	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	可參與設置之項目。
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	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	
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	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	
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	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	
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	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	
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	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能設備、儲能設施、購買	節能設備。	₩C 74
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	前項指定用電需量	
	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	
力及憑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	標準及辦理期程,由經	
者,需繳納綠電回饋金。	濟發展局定之。	
第一項指定用電需		
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		
量標準及辦理期程, 第		
二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		
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		
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由經發局另		
定之。		
第十一條 依據產業創新		一、本條新增。
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		二、明定本市新設產業園
區,園區廠房建物屋頂		區之進駐廠商須於屋
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		頂裝設太陽光電設
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		施。
積應達屋頂水平投影面		
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		
者,需繳納綠電回饋金。		
第二項繳納綠電回		
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		
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經發		
局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自本自治條	一、本條刪除。
		二、中央已有明定禁用白
	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	
	使用二十五瓦以上之白	
	熾燈。但因教學、營業及	
	其他特殊屬性需要,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指定處所及	
	刑识人相及则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万五石桥	營業屬性需要標準由經	WC 74
	齊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本府公告指	第二十四條 環境保護局	
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	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	二、現行法規因碳抵換、自
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	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	主管理目標等定義,
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	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	與中央「溫室氣體抵
放量盤查,向本府申報	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	换專案管理辦法」抵
盤查結果,並符合本府	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	觸,故參考高雄市淨
訂定之減量標準。	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	零城市管理自治條
前項事業、一定規	换, 並報經環境保護局	例,指定一定事業規
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	核定。	模之公私場所應辦理
域,與減量標準由環保		碳盤查,並逐年減量。
		三、授權本府業務主管機
		關公告對象及減量標
		準。
		四、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
		對應第六十條,處新
		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私場	一、 <u>本條刪除</u> 。
	所位於下列區域,該區	二、現行法規因碳抵換、自
	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	主管理目標等定義,
	位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	與中央「溫室氣體抵
	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	换專案管理辦法」牴
	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	觸,故參考高雄市淨
	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	零城市管理自治條
	境保護局核定:	例,指定一定事業規
	一、商港區域。	模之公私場所應辦理
	二、工業區。	碳盤查,並逐年減量。
	三、科學工業園區。	
	四、加工出口區。	
	五、其他經環境保護局	
	指定之區域。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公私	一、 <u>本條刪除</u> 。
	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	二、現行法規因碳抵換、自
	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	主管理目標等定義,
	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	與中央「溫室氣體抵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	换專案管理辦法」牴
	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	觸,故參考高雄市淨
	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	零城市管理自治條
	遵行事項,由環境保護	例,指定一定事業規
	局定之。	模之公私場所應辦理
		碳盤查,並逐年減量。
第十三條 本市廢棄物處		一、本條新增。
理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		二、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
回收再利用,規劃以下		頭減量為目標,應先
策略以達成碳排放減量		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
及資源循環:		再利用並提升高效率
一、本市現有廢棄物焚		能發電等方式進行焚
化廠應轉型為再		化。
生能源發電廠並		
導入碳捕捉技術		
達焚化廠零碳。		
二、底渣及飛灰應製成		
資源化產品,全數		
再利用。		
三、本市之工程應使用		
一定比例前款資		
源化產品。		
四、優先輔導燃煤工業		
鍋爐及燃煤汽電		
共生鍋爐使用廢		
棄物再利用衍生		
燃料、初級固體生		
質燃料或氣體燃		
料。		
前項一定比例資源		
化產品、廢棄物再利用		
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		
質燃料或氣體燃料之使		
用標準由環保局會商相		
關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廢(污)水排放		一、 <u>本條新增</u> 。
水量為一千立方公尺/		二、因應氣候變遷所面臨

以工力 较	田仁夕姫	상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4 七 以 日
天(CMD)以上之新設		缺水問題,為有效提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		高工業用水回收率,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		爰規範廢(污)水排放
回收使用率應達百分之		水量為一千立方公尺/
十五以上。		天(CMD)以上之新
既設事業或工業區		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污水下水道系統,其
本自治條例公布五年		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後,應符合第一項之廢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
污水回收使用率。		上,以朝向節水、循
		環、效率用水等方向
		發展,對社會、經濟及
		環境之永續發展有積
		極正面的意義。
		三、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
		對應第六十條,處新
		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本府得獎助觀	第二十七條 本府得獎助	一、條次變更。
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	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民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	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	
光產業推動 <u>零</u> 碳旅遊。	低碳旅遊。	
前項獎助對象、資	前項獎助對象、資	
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	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	
核事項,由觀旅局 <u>另</u> 定	核事項,由觀 <u>光</u> 旅 <u>遊</u> 局	
之。	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轄內觀光		一、本條新增。
旅館業及旅館業應遵守		二、為達成淨零目標,宣導
以下規定: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一、綠能措施。		採用節能、省水等低
二、節能措施。		碳旅遊方式,並透過
三、省水措施。		宣導措施逐步達成廢
四、廢棄物減量措施。		棄物減量。
五、綠色採購措施。		三、廢棄物清理法已有一
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		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
之措施。		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府得指定一		一、本條新增。
L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定規模餐飲業及攤販集	2017 石 符	二、為透過油煙防制設備
中區應設置節能減碳、		一
集氣系統、油煙處理及		籍由有效之油、污水
油水分離等設施或設備		管理措施,以達到降
並確實清理維護保養。		低下水道污染或皂化
本府得指定排放		之目的,爰規範一定
高油煙之販售業,應設		規模餐飲業及攤販集
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		中區,應設置油煙防
油煙處理等設施或設備		制或油水分離設施,
並確實清理維護保養。		並確實清理維護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養,以降低環境污染
規範由環保局會商經發		負荷達成永續淨零目
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標。
另定之。		三、第一項罰則對應第六
		十二條,限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二項罰則對應第六
		十四條,處新臺幣一
		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
		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本府得公告示		一、本條新增。
範區,以管制高導電度		二、因高導電度廢水目前
行業之廢水,限制不得		並無管制標準,為維
排放廢水於本市轄內灌		護綠色農業永續生產
溉渠道取水口上游一定		環境,及確保農地使
距離之地面水體。		用之水體水質,透過
前項示範區劃分、		示範區的推動,逐步
高導電度行業別及取水		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
口上游一定距離排放距		廢水排放情形。
離等相關規定由環保局		三、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
會商農業局另定之。		對應第六十條,處新
第一項示範區內既		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
設排放高導電度廢水之		元以下罰鍰。
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		
布後五年內應完成廢水		
排放改排或減排等替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措施作為。	7017 2 117	, , , , ,
第三章 零碳環境	第六章 低碳生態	一、章次變更。
		二、酌修章名。
第十九條 城市規劃或開	第三十五條 城市規劃或	一、條次變更及部分新增。
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	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念:	理念:	三、新增開發工程設計或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	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
畫、都市計畫應規	畫、都市計畫應規	節能之設備,以達節
劃集約型立體城	劃集約型立體城	電、節水及減碳之建
市。	市。	設發展目標;新建或
二、開發工程應以低碳	二、生態社區評估系統	整改之綠地、公園採
友善、綠色工法為	及低碳工法之概	用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原則,設計或添購	念,以達到低碳、	及儲能設備以增加供
使用綠色能源或節	生態及永續經營之	電穩定;社區型或集
能之設備。	<u>目的</u> 。	合式住宅設置綠化面
三、生態社區評估系統	三、公園及遊憩區應結	積以減緩都市熱島效
及低碳工法 <u>、生態</u>	合保育、綠色運具,	應;新建一定規模建
工法之概念。	推動低碳旅遊產	築物符合建築能效規
四、公園及遊憩區應結	業。	範,並設置能源管理
合保育、低碳運具,	四、開發全區保水性能	系統及儲能設備,以
推動低碳旅遊產	及水資源循環。	節約建築耗能。
業。	五、公共設施之滯水、	
五、新建或改建之公園	雨水再利用、太陽	
得採用再生能源發	能或綠能發電之概	
電設施,並得視需	念,並優先購置節	
求設置儲能設施。	能標章之產品。	
<u>六</u> 、開發全區保水性能	六、下水道建設與提高	
及水資源循環。	污水接管率。	
<u>七</u> 、公共設施之滯水、	七、風道規劃,降低熱	
雨水再利用、 <u>再生</u>	島效應。	
能源發電之概念,	八、優先使用再生產品	
並優先購置節能標	及綠建材。 九、舉於、繼閱用地去	
章之產品 <u>及設置智</u> 慧化管理系統。	九、學校、機關用地未 使用前,應種植樹	
<u>急化官珪系統</u> 。 八、下水道建設與提高	世	
<u>八</u> 、下小姐廷政兴捉向 污水接管率。	上掛種。	
九、風道規劃,降低熱	上個俚。 十、規劃人本環境,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加到八个垛堤,政	

以 T 为 较	田仁夕於	公 四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島效應。	置人行道、徒步區、	
十、優先使用再生產品	開放空間及自行車	
及綠建材。	服務系統。	
十一、學校、機關用地		
未使用前,應種		
植樹木,並儘量		
採用原生樹種。		
十二、社區型或集合式		
住宅應設有一定		
<u>比例綠化面積。</u>		
<u>十三</u> 、規劃人本環境,		
設置人行道、徒		
步區、開放空間 <u>、</u>		
自行車服務 <u>及大</u>		
<u></u> 眾運輸系統。		
十四、新建之社會住宅、		
本府機關、學校、		
活動中心及私有		
建築等一定規模		
以上之建築物,		
應符合建築能效		
規範,並規劃配		
合建築能源管理		
系統設置之儲能		
設備。		
本府得鼓勵創新事		
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		
獎勵辦法由都發局另定		
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或擬訂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	一、條次變更。
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	公布一年後,申請人或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專列零碳城市章節:	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	審議委員會須增聘氣
一、城鄉規劃:國土計	中應專列低碳城市章	候變遷領域專業之委
畫、區域計畫、都市	節 :	員。
計畫、農村再生總	一、城鄉規劃:國土計	
體計畫。	畫、區域計畫、都	
二、土地開發:區段徵	市計畫、農村再生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收、市地重劃、工業	總體計畫。	90.74
區開發、遊樂區開	二、土地開發:區段徵	
發、農地重劃、原住	收、市地重劃、工	
民保留地開發、山	業區開發、遊樂區	
坡地開發、非都市	開發、農地重劃、	
土地開發。	原住民保留地開	
三、都市設計、都市更	發、山坡地開發、	
新。	非都市土地開發。	
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三、都市設計、都市更	
之建築工程。	新。	
本府各審議委員會	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應依零碳城市及碳中和	之建築工程。	
理念審議前項零碳城市	本府各審議委員會	
章節,經第一次相關審	應依低碳城市及碳中和	
議委員會審議後,後續	理念審議前項低碳城市	
委員會得免再審議。	章節,經第一次相關審	
前項審議委員會至	議委員會審議後,後續	
少應各聘一位氣候變遷		
減緩及調適領域專業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至	
委員。	少應聘一位低碳領域專	
	業之委員。	
第二十一條 前條零碳城	第三十七條 前條低碳城	一、條次變更。
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	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明下列事項:	明下列事項:	因應淨零排放目標已
一、自然生態、生物評	一、自然生態、生物評	列為本國氣候變遷目
估、生態保育、生態	估、生態保育、生	標,同時也是本市目
平衡、生態補償。	態平衡、生態補償。	標,應將零碳策略、內
二、碳盤查、零碳策略、	二、碳盤查、碳檢討。	容納入低碳城市章
承諾事項及碳檢	三、低碳工法、擬生態	節。
討。	工法。	
三、低碳工法、生態工	四、水資源態、水資源	
法、低衝擊開發設	循環、雨水、中水	
計。	循環再利用。	
四、水資源循環、雨水、	五、交通衝擊與對策、	
中水循環再利用。	環境負荷、環境品	
五、交通衝擊與對策、	質、環境管理。	
環境負荷、環境品	六、透水率、綠覆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質、環境管理。	綠化率、開挖率、	
六、透水率、綠覆率、	生態指數等與生態	
綠化率、開挖率、生	有關之指標。	
態指數等與生態有	七、人行道或自行車服	
關之指標。	務系統。	
せ、人行道 <u>、</u> 自行車 <u>或</u>	八、綠能及節能措施。	
<u>共享</u> 服務系統。	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	
八、綠能、節能及儲能	產品。	
措施。	十、資源回收措施。	
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	十一、其他需表明之事	
產品。	項。	
十、資源回收措施。		
十一、其他需表明之事		
項。		
第二十二條 本府得公告	第三十八條 本府得公告	一、條次變更。
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	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	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	
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	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	
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	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	
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	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	
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	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	
設智慧電表。	設智慧電表。	
前項公告應包含規	前項公告應包含規	
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	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	
例,並由都發局會商經	例,並由都市發展局會	
發局 <u>另</u> 定之。	商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一項之特定區域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	
内或一定規模由都發局	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	
<u>另定之</u> 。	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	
bk 1 - be 1 1 1 1 1 1 1 1	實施。	16 1 Wh T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二十一條之相關各業	第三十五條之相關各業	
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	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	低碳永續修改為永續
則或準則,將永續發展	則或準則,將低碳永續	發展及零碳。
及零碳之理念納入,建	城市之理念納入,建設	
設本市成為永續淨零韌	本市成為低碳水續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市。	
第二十四條 各業務機關	第四十條 各業務機關應	一、條次變更。
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	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	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	新增人本及共享運輸
市區活化:	市區活化:	服務、節能、創能、儲
一、強化 <u>人本及共享</u> 運	一、強化低碳大眾運	能示範標的建築。
輸 <u>服務</u> 。	輸。	
二、輔導商圈組織推動。	二、積極輔導商圈組	
三、推動商圈再造。	織。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三、推動商圈再造。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	境。	
放空間活化再利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	
用。	屋 。	
七、辨理節能、創能、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	
儲能示範標的建	放空間活化再利	
等。	用。	
八、其他有關舊市區活	七、其他有關舊市區活	
化事項。	化事項。	か ム 総 币
第二十五條 本市公有或	第四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	
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筑的原符人工到相	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筑的	
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 定:	分增加取得「建築能 效標示」。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	
格級以上綠建築標	格級以上綠建築標	規定,並訂定獎勵措
章及建築能效標示	音。	施。
四級以上。		四、違反本條第二項罰則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	之公有或供公眾使	對應第六十條,處新
之公有或供公眾使	用之建築物,須取	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
用之建築物,須取	得鑽石級以上綠建	元以下罰鍰。
得鑽石級綠建築標	築標章。	
章及建築能效標示	前項新建建築物應	
一級以上。	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前項新建建築物取	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	
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	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	
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	第一項 <u>之分級</u> 及一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領得綠建築標章及建	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訂	
算能效標示,未取得相	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	
關認證,應由起造人繳	通過後實施。	
納建築能效回饋金。		
本府得鼓勵創新事		
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		
第一項之一定規		
模、分級、第二項回饋金		
制度及第三項獎勵措施		
<u>等</u> 由都發局 <u>另定之</u> 。		
第二十六條 開發新社區	第四十二條 開發新社區	一、條次變更。
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	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	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	
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環	置規範由都市發展局會	
保局 <u>另</u> 定之。	商環境保護局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減少環境		一、本條新增。
負荷,提升綠能發電,既		二、為推動綠能發電減少
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		環境負荷,鼓勵既存
除或整理前,得於屋頂、		違章建築設置再生能
露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		源發電系統,提升再
系統,並應於設置前及		生能源使用比例。
完成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之設置規範由		
都發局會商經發局等相		
關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市公有道		一、 <u>本條新增</u> 。
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		二、明定路燈、交通號誌、
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		指示及廣告招牌應使
示等照明,應使用節能		用節能燈具,發展智
燈具並推動智慧化管理		慧化能源管理裝置如
裝置系統。		智慧路燈及智慧號誌
		等,以減少照明用電
		排碳。
第二十九條 本市新申請		一、 <u>本條新增</u> 。
設置廣告物,應於申請		二、明定廣告照明應符合
時檢附照明設備之節能		節能標章,減少照明
標章相關證明文件,並		用電排碳。

16 - 10 AC	77 17 18 18	VN -27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由申請人及承造廠商簽		
證負責。		
第四章 零碳交通	第五章 低碳交通	一、章次變更。
		二、酌修章名。
第三十條 本府應推動無	第二十八條 各業務機關	一、條次變更。
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	應推行無縫轉乘之大眾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絡。	運輸網絡。	配合二〇五〇淨零排
本府得於指定區域	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放路徑,提升大眾運
或短程接駁 區間導入低	域內或短程區間接駁交	輸便利性,並推動低
碳運具。	通工具之使用以低碳運	碳接駁車輛,以降低
前項指定區域及接	具 <u>為限</u> 。	運輸碳排放。
駁規範由交通局另定		
<u>2 °</u>		
第三十一條 本府應優先		一、本條新增。
推動運具電動化、購置		二、配合二〇五〇淨零碳
或租賃低碳運具。		排路徑先公後私推動
公務車輛除特殊或		運具電動化,本條明
韌性用途需求,經本府		訂本府應加強推動低
同意者外,公務機車應		碳運具,並由所屬機
於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全		關學校帶頭示範。
面採用低碳運具,公務		
車輛於一百二十四年達		
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採用		
低碳運具及民國一百二		
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		
具。		
第三十二條 市區汽車客	第三十二條 市區公共運	一、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	輸業購置車輛以低碳運	並刪除快捷巴士相關
低碳運具為原則;市區	具為原則;市區汽車客	內容。
汽車客運業購置 <u>、租賃</u>	運業購置低碳運具或車	二、經查汽車運輸業管理
或車輛改良為低碳運	輛改良為 <u>低碳運具</u> ,本	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
具,本府得予補助,並得	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	二款「經營『市區汽車
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	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客運』業:(一)屬於直
目。	本市購置快捷巴士	轄市者,向該直轄市
前項補助獎勵辦法	車輛,除藍線外,應以環	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由交通局另定之。	保電動車為原則。	規定,原市區公共運
		輸修正為「市區汽車

第三十三條 市區汽車客 第三十五條 市區公共運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輸營運路線,得優先核 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 者經營。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 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之業 者經營。 「一、本條新增。 一、 本條新增。 一、 將客運服務業及貨物運輸業補助與獎勵納入新增項目,因該產業大量使用高污染利動車輛,本市能透透輔導補助等政策將具 法換成低污染移動車輛,本市能透透轉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 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洗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以工力级	田仁力砂	40 四
第三十三條 市區汽車客 第三十五條 市區公共運 檢文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輸營運路線,得優先核 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 者經營。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 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 是。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 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 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 低碳運具占比標準 衛二二一定規模及 低碳運具占比標準 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應域 內禁止行駛應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滿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第三十三條 市區汽車客 選業營運路線,得優先 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 業者經營。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 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 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 異。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 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 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 低碳運具占比標準為 勞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二、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將客運服務業及貨物 運輸業補助與與關紛約 為新增項目。 業大量使用高病污染利 動車輔,助等政策將其 法換成低污染移動車 輔。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本條刪除。 二、因燃油機車非屬違 等提於由交通局會商經 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華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監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法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運業營運路線,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 第三十四條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前項禁止行駛燃油機車。前項禁止行駛燃油機車。前項禁止行駛燃油機車。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燃油機車汰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變勵辦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hh . I	Me . 1	
在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外送服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然油機車法與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辦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
# 者經營。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外送服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 是。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 理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壓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數階級應辦理汰舊複新、新購低污染車車補助及獎勵辦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外送服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繁末、新購低污染和醫療的發展,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外送服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監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繁末 () 與階段應辦理法舊的,新聯低污染車率補助為優先,故刪防本條文。	業者經營。	者經營。	
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法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辦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		一、 <u>本條新增</u> 。
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 星。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 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 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 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 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 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 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法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辦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		二、將客運服務業及貨物
其。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辦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		運輸業補助與獎勵納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		入新增項目,因該產
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一、本條刪除。 一、大人以 上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u>具</u> 。		業大量使用高污染移
 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 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 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 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u>獎勵</u>辦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汰換成低污染移動車 輛。 二、本條刪除。 二、因燃油機車非屬違禁 品,「禁止」二字將景 響民眾使用之權益,現階段應辦理汰舊技 新、新購低污染車較補助為優先,故刪將本條文。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		動車輛,本市能透過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 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 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 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 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		輔導補助等政策將其
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一、本條刪除。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車。	運具占比標準。		汰换成低污染移動車
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 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 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		輌。
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 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一、 <u>本條刪除</u> 。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 車。	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 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	發局另定之。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 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	一、本條刪除。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 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因燃油機車非屬違禁
車。 現階段應辦理汰舊的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		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	品,「禁止」二字將影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		域內禁止行駛燃油機	響民眾使用之權益,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		車。	現階段應辦理汰舊換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	新、新購低污染車輛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		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	補助為優先,故刪除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本條文。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燃油機車汰換環保	
		電動機車補助及 <u>獎勵</u> 辦	
月一日前定之。		法,由本府一○五年一	
		月一日前定之。	
第三十五條 市民購置、 一、本條新增。	第三十五條 市民購置、		一、本條新增。
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 二、配合臺中市 2050 淨零	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		二、配合臺中市 2050 淨零
本府得予獎勵。 推動路徑,鼓勵市民	本府得予獎勵。		推動路徑,鼓勵市民
前項獎勵辦法,由 採用低碳運具,以逐	前項獎勵辦法,由		採用低碳運具,以逐
交通局會商環保局另定	交通局會商環保局另定		步增加低碳運具占
之。 比。	之。		比。
第三十六條 本市停車 第三十條 本市停車場, 一、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 本市停車	第三十條 本市停車場,	一、條次變更。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一、應設置百分之十以	一、 <u></u> 車位達五十格以上	說明如下:
上之低碳運具停車	停車格之停車場,	(一)修正本市路外停車
格位及能源補充設	應設置一格以上低	場為本市停車場,
施,未達前述比例	碳汽車停車格位;	遂包含路外、路
前,低碳運具使用	公有停車場每滿五	邊、室內及私人停
一般車位時,得酌	十格,應設置一格	車場等範疇,以因
<u>減收費</u> 。	低碳汽車停車格	應低碳運具之快
二、停車場域設置一定	位。	速成長。
比例之太陽光電車	二、前款之公有停車場	(二)建議逐步提高低碳
棚及儲能設施。	應設置一處以上之	運具停車格位比
三、非低碳運具占用低	充電設備;私有停	例,以因應快速成
碳運具車位者得提	車場應設部分由交	長之低碳運具數
高收費。	通局定之。	量,遂建議透過另
前項各款低碳運具	非低碳運具占用低	行公告方式,提高
<u>停車格位調升比例、太</u>	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	設置比例調整彈
陽光電車棚與儲能設施	<u></u> 費。	性。
比例、停車場能源補充	停車場充電站收費	(三)因新能源車輛發展
設備比例、收費標準及	標準及獎勵辦法,由本	快速,我國除電動
獎勵辦法,由 <u>交通局另</u>	府定之。	車外,其他新能源
定之。		車輛發展亦不應
		屏除在外,因此於
		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中所列為能源
		補充設備,擴大設
		備之範疇。
第三十七條 公有停車格	第三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	一、條次變更。
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	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之停車費率。	之停車費率。	
前項費率由交通局	前項辦法由本府定	
<u>另</u> 定之。	之。	
第三十八條 本市商業大		一、本條新增。
樓、量販店、百貨公司及		二、應多加推廣鼓勵公寓
新設之公寓大廈內應設		大廈、商業大樓及百
置一定比例之充電設		貨公司內設置一定比
備。		例充電設備及專用停
前項一定比例及規		車格。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	7011	, , , ,
及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市各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市各業務	一、條次變更。
機關應推動建置共享車	機關應推動建置自行車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位、低碳共享運具系統、	道及發展公共自行車租	新增共享車位、低碳
低碳交通寧靜區、自行	賃系統。	共享運具系統、低碳
車道路網等。	前項推動事項得結	交通寧靜區及自行車
前項工作得結合相	合自行車業者共同推	道路網。
關業者共同推動,並由	動。	
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另		
定之。		
第五章 零碳生活及教育	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	一、章次變更。
		二、酌修章名。
第四十條 本府應辦理永	第六條 本府教育局及環	一、條次變更。
續淨零環境教育之規	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劃、宣導、推動、輔導、	境保護局)應辦理低碳	
<u>及</u> 獎勵等相關事項。	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	
	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	
ht 1 16 1 - 6 14	等相關事項。	16 1 12h T
第四十一條 本府各機	第七條 本府各機關、學	
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	一、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構(以下簡稱各機關	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	
(構)學校)應訂定永續	應訂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	
<u>淨零</u> 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	他引重, 共內各巴括·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	
一 並 A 内 合 也 招 · 一 · 永續淨零環境教育	及活動。	
宣導及活動。	人工 人名	
旦守及冶勤。 二、編製永續淨零環境	一、	
有数材、文宣及 数育数材、文宣及	生活守則。	
零碳生活守則。	三、低碳環境教育研究	
三、永續淨零環境教育	一	
研究及發展。	四、低碳環境教育社區	
四、永續淨零環境教育	交流與合作。	
社區或場域交流與	五、低碳環境教育國際	
<u></u>	交流與合作。	
五、 <u>永續淨零</u> 環境教育	六、低碳推廣人員之培	
國際交流與合作 <u>或</u>	訓。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際教育之融入。	低碳環境教育實施	
六、 <u>永續淨零</u> 推廣人員	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	
之培訓。	款以上。	
永續淨零環境教育		
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		
項三款以上。		
第四十二條 本府所屬各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	一、條次變更。
級學校應研訂永續淨零	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環境學習課程 <u>、</u> 教材 <u>或</u>	<u>園空間,</u> 研訂環境學習	課程主軸加入永續淨
學習環境,並實施多元	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	零議題。
教學 <u>等</u> ,進行教職員工	元教學活動,進行 <u>學校</u>	
及學生之 <u>永續淨零</u> 環境	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	
教育。	環境教育。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構)	第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	一、條次變更。
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	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 <u>永</u>	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低	課程主軸加入永續淨
續淨零環境教育,並宣	碳環境教育。	零議題,並宣導推動
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前項學習時數,應	民間單位採用,以強
前項學習時數,應	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	化相關理念推動。
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	學習時數之登錄及呈	
學習時數之登錄。	<u>報</u> 。	
本府各機關所轄志	本府各機關所轄志	
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	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	
<u>永續淨零</u> 環境教育。	低碳環境教育。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構)	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	一、條次變更。
及學校應配合推動智慧	應制定低碳生活守則,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化零碳措施,提供電子	包括節水、省電、省油、	考量四省專案已無後
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	省紙、空調控溫及其他	續推動,故刪除相關
訊、寬頻環境等數位化	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	文字,並將電子商務、
服務,並結合智慧城市	活規範。	智慧城市推動等內容
相關科技,建置智慧化	第十九條 各業務機關應	合併於此條文中,以
<u>管理系統</u> 。	推動電子線上申辨、電	強化能源使用,降低
	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	能源消耗。
	等之智慧城市。	1. 16. 41. 1
		一、本條刪除。
	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	二、為行政減量及減少行
	小組,督導、考核節約能	政異動頻繁,刪除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項考核評比作業。
	前項節約能源推動	
	小組設置規定及節約能	
	源工作目標由各機關	
	(構)學校定之。	
	各業務機關得就考	
	核成績予以評比並公告	
	之。	
第四十五條 本府各業務	第十二條 本府各業務機	一、條次變更。
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	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	二、新增第一款第八項。
動節能減碳、污染減量	低碳認證:	
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	一、社區。	
並得予補助或獎勵:	二、校園。	
一、社區。	三、機關。	
二、校園。	四、宗教場所。	
三、機關。	五、旅館住宿業。	
四、宗教場所。	六、餐廳、飲食店。	
五、旅館住宿業。	七、商店、賣場、百貨。	
六、餐廳、飲食店。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	
七、商店、賣場、百貨。	場所。	
八、醫療院所。	前項認證辦法由本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	府定之。	
場所。		
前項認證辦法 <u>、補</u>		
助或獎勵措施由各業務		
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學	一、條次變更。
學校辦理活動時,禁止	校辦理活動時,應採取	二、第二款基於紙錢源頭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紙錢集中燃燒及禁止燃	減量之政策推動,即
本市宗教場所使	放一般爆竹煙火。	使已設置環保金爐之
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	本市宗教場所使	宗教場所,仍應配合
少使用量;另紙錢採取	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	紙錢減量政策,將設
集中燃燒措施 <u>,</u> 但設有	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	有環保金爐者之排外
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	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	條款僅限於紙錢集中
前項分年減少使	保金爐者不在此限。	燃燒措施。
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	前項分年減少使	三、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
保金爐等事項,由 <u>臺中</u>	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	二項紙錢集中燃燒措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市政府民政局會商相關	保金爐等事項,由民政	施,罰則對應第六十
機關另定之。	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三條,限期未改善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至
		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構)	第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	一、條次變更。
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	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	二、本條文未修正。
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	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	
民間單位採用。	間單位採用。	
第四十八條 為鼓勵個人		一、本條新增。
從食、衣、住、行、育、		二、為鼓勵民眾生活中落
樂及購物中落實零碳轉		實減碳行動,結合數
型,本府得結合數位平		位平台提供獎勵以推
台,依減碳行動給予獎		動零碳生活轉型。
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		
法由臺中市政府數位治		
理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		
之。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	一、條次變更。
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	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	二、調升綠色採購比例達
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	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	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	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環	
節能標章、環境保護產	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	
品、省水 <u>、</u> 節能 <u>、</u> 綠建材	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	
或碳足跡標籤認證等產	證之產品項目。	
品項目。	前項採購比例達百	
前項採購比例達百	分之九十五以上,不受	
分之九十 <u>八</u> 以上,不受	逐年提升限制。	
逐年提升限制。		
第五十條 公共場所及營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及營	一、條次變更。
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	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三、違反本法條第一項罰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	則對應第六十四條,
置規定由環保局 另定	置規定由環 <u>境</u> 保護局定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之。	之。	至新臺幣六千元罰
		鍰。
第五十一條 本市之百貨	第十八條 經本府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	商店禁止使用保麗龍及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	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	規範營業場所位於本
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	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	市之商店皆須符合相
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	者,不在此限。	關規範。
及連鎖飲料販賣業禁止	前項商店係指百貨	三、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
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	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	對應第六十四條,處
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	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
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	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	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此限。	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	
發生傳染病或區域	及連鎖飲料販賣業。	
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	發生傳染病或區域	
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	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	
散,經環保局公告者,不	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	
受 <u>前</u> 項規定之限制。	散,經業務主管機關公	
	告者,不受第一項規定	
	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		一、本條新增。
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		二、說明如下:
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一
用容器、餐具(以下簡稱		定規模以上公私
循環容器具)借用、歸還		場所(如公部門、
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且		連鎖飲料店、連鎖
每年應使用一定比例之		便利商店、連鎖速
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		食店、連鎖超級市
應提供優惠措施。		場等)應建立可重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		複使用容器循環
或經指定公、私場所類		系統,並透過優惠
別、每年應使用循環容		措施鼓勵消費者
器具及提袋比例、可重		借用或自備循環
複使用容器具品項、鼓		容器具,以減少使
勵消費者借用、自備之		用一次性容器產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生之排碳量。
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公私場
		所類別、規模、循
		環容器品項及使

用比例等授權環

保局定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is a m	2011/2011/	(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一百一十一
		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告「一次性飲料
		杯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之內
		容定之。
		三、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
		對應第六十四條,處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
		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第五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		一、本條新增。
模以上之網購平台業,		二、說明如下:
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一
送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		定規模以上網路
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		購物平台業應提
九年前,其每年之包裝		報包裝減量計畫,
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之		且於中華民國一
百分之五。		百十九年以前,每
前項一定規模及包		年包裝減量不得
裝減量計畫之格式,由		低於百分之五,以
環保局公告之。		減少網路購物包
		裝產生之排碳量。
		(二)參照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網購包裝減
		量指引」之內容定
		之。
		三、違反本條第一項罰則
		對應第六十一條,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		一、本章節新增。
		二、內容關於氣候變遷執
		行方案、保水貯留設
		施、增加林木碳匯、
		滞洪池濕地化等。
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氣候		一、 <u>本條新增</u>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變遷之影響,本府應依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		明定各局處須研訂氣
綱領,邀集學者、專家及		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
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		動方案並定期檢討。
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		
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		
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		
其實施成效。		
前項氣候變遷調適		
執行方案,本府所轄各		
局處及機構,須配合研		
擬適當的調適計畫提供		
氣候變遷調適資料,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五條 本府應定期		一、本條新增。
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		二、定期檢討維生基礎設
之設計及功能,並協同		施之設計及功能以提
權管單位優化其抗災功		升抗災預警能力,並
能及預警能力,建立因		建置儲能系統提升因
應災害事件之分散式能		應電力異常應變能
源系統。		力,以避免氣候變遷
		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
		損害。
第五十六條 為因應氣候		一、 <u>本條新增</u> 。
變遷及提升調適能力,		二、明定本府應推動之調
本府應建構之事項如		適能力建構事項,以
下:		增進氣候變遷因應能
一、為改善本市熱島效		力。包括都市熱島效
應,本市新建大樓		應因應、極端降雨因
或公有設施應設一		應對策、水資源利用
定比例綠化面積,		規劃、氣候變遷之農
並於基地平面設置		業生產因應及維護生
綠蔭廊道。		態與環境多樣性。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		三、第三款為因應氣候變
更新排水系統資料		遷趨勢造成水資源不
庫、洪水和土石流		足情形,建立節水、循
災害潛勢地圖和風		環用水之機制,係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險地圖,並將氣候		雨水回收、雨撲滿、透
變遷災害風險影響		水鋪面…等。
納入本市排水規劃		四、第五款為因應氣候變
之評估,並定期檢		遷趨勢,強化農業韌
討氣候變遷災害風		性策略並確保本市糧
險影響,納入本市		食安全。
排水相關規劃。		
三、為落實水資源供需		
平衡及多元發展並		
因應氣候變遷之彈		
性,本市應建立節		
水、循環用水及地		
下水補注之機制,		
道路與植栽之澆灌		
及洗灑以使用再生		
水為原則。		
四、盤點本市各權管單		
位於災害發生時可		
納入之公共及產業		
用水水量。		
五、推動農業災害救助		
與保險,分擔農民		
經營風險,輔導種		
植耐候品種及導入		
現代化設施(備),		
強化逆境應變及防		
護能力。		
六、持續推動保育濕地		
並保護生態資源,		
強化生態池和城市		
基礎設施的操作管		
理。		
第五十七條 本府應加強		一、本條新增。
管理既有林木、新植林		二、強化林木碳匯之管理,
木、林相調整以緩和氣		以增加林木碳匯吸收
候變遷。		及儲存效益。
本市自願性造林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植林者申請中央主管機		
關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由農業局輔導之。		
第五十八條 本市轄區各	第四十四條 本市轄區經	一、條次變更。
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濕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濕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地,本府各業務機關應	地,本府各業務 <u>主管</u> 機	
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	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	
	護。	
第五十九條 本市經逕流		一、本條新增。
分擔與出流管制審查之		二、為確保滯洪池功能及
滯洪設施,除地下化滯		濕地生態保育,推動
洪池及周圍無常流水源		滯洪池為濕地,以提
滯洪池外,應有總量百		升生態保育功能。
分之十以上為濕地面		
積。		
現有滯洪池經評		
估,在地形及水文條件		
配合下對碳中和有助益		
者,應予以濕地化。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本章名稱無修正。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一者,處事業或公私場	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	二、本條配合各條次變更
<u>所所有人、管理人</u> 或 <u>使</u>	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	
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	增第十二條、及第十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四條之罰則。
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善者,得按次處罰:	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		
不得逾九十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	7014 2 114	一、本條新增。
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		二、配合新增條次增訂罰
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		則。
或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		·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		
不得逾九十日。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十七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	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通	二、本條配合各條次變更
知限期改善,届期仍未	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酌作文字修正。
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	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	
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	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	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	
割。	割。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		
不得逾六十日。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	條次變更。
<u>六</u>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	
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	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	
定,處行為人、負責人、	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	
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	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	
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	
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居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	
按次處罰。	次處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	
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	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	
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	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	
法規處罰。	法規處罰。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	
之一者,第一次施以警		二、本條配合各條次變更
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行	一項、第四十二條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	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	
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	次違反者,處行為人、負	

修正名稱		說明
元至新臺幣六千元罰	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新	
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	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通	
處罰 <u>:</u>	知限期改善; 届期未完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	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一		
<u>項。</u>		
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		
<u>一項規定。</u>		
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		
<u>一項規定。</u>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		
不得逾六十日。		
第六十五條 有第六十條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	一、條次變更。
至第六十三條情形之行	五條至五十條之行為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為人、負責人、管理人 <u>、</u>	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	
代表人 <u>、所有人或使用</u>	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	
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	規定接受環境教育講	
定接受環境講習。	羽。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	
		二、因應原條文刪除,故刪
	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	除對應罰則內容。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15. 41.1
	第五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	
		二、因應原條文刪除,故刪
	定或未符合自主管理計	除對應罰則內容。
	畫內容,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	
	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	
	勒令停工或命其停止營 業。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	一、太終刪訟。
		二、 <u>本條刪除</u> 。 二、因應原條文刪除,故刪
	元候 第一項 宗正使 用	
	火 , <u></u> <u> </u>	际到 應 訓 別 内 谷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	
	鍰。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	條次變更。
自公布日施行。	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 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永續零碳韌性城市,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即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二、韌性城市:在社會、經濟、技術體系及基礎建設等層面必 須能夠抵抗未來衝擊及壓力,以維持相同功能、結構、系 統與身分之城市。
- 三、ESG: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面向數據與指標,評估企業永續發展狀況,簡稱ESG。
- 四、綠電回饋金:因企業未能設置再生能源或購買憑證,應繳納一定金額予本市氣候轉型基金。
- 五、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 生態保育及循環經濟概念,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 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
- 六、綠領人才:指其從事工作領域包括碳盤查與資產管理、維護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通過提高效率來降低能源消耗 及減少廢棄物和污染物排放等。
- 七、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 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 八、低碳燃料: 指考量燃料生命週期及温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傳 統化石燃料低的燃料。
- 九、低碳運具: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 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 雙燃料車、使用清潔燃料或新興能源運具。
- 十、能源補充設施:係指提供電動車輛能源補充之設施,類別 包含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

- 十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理念之教育課程。
- 十二、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供水及水利系統、通 訊系統及交通系統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十三、環保金爐: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制設備,於燃燒紙錢 時可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
- 十四、紙錢集中燃燒: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 處理場所進行焚化。
- 十五、綠蔭廊道:透過植樹或綠化,提供遮蔭之帶狀空間。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 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關,辦理各項永續淨零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 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動公務汽車電動化,並協助本市參與國際減碳組織、國際城市永續淨零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廣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於宗教 民俗、集團結婚及殯葬儀式等活動,宣導零碳排放及其他 有關事項。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永續發展、環境教育、 零碳韌性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辦理永續淨零韌性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相關科技、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產業、輔導企業零碳轉型與落實 ESG 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 人行道、自行車道等公共工程,建置永續韌性工程與其他 有關事項。
 - 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辦理低碳運具推廣、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能源補充設施與使用環境建置、人本交通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發展零碳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建築工程開發零碳化、建築能效盤查、零碳建築、智慧建築、綠建築、廣告燈具節能、社區零碳規劃、公寓大廈設置儲能設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所管理場域配合綠能設施建置、減少家戶甲烷排放、所管理場域與企業 ESG 媒合及其他有關事項。
- 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推動造林固碳、 自然濕地生態保育、友善農業、產銷淨零、農業災害救助 與保險體系、氣候變遷農業轉型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推動觀光產業等所管理場域零碳相關業務、推廣零碳旅遊、辦理友善觀光自行車道等永續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高低溫預防及 健康維護宣導、社區衛生健康教育指導、輔導醫療院所 落實 ESG 概念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氣候轉型基金管理、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 零碳社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高溫事件因應、 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補助公務機車電動化及 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企業零碳轉型相關人才培訓與 就業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推廣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低碳環境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永續韌性基礎建設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本市永續淨零市

政發展研究、民意調查、重要方案綜合規劃及評估分析 等事項。

- 十七、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辦理、輔導及建構智慧城市, 整合運用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建置零碳生 活數位平台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災害弱勢族群之 關懷與物資發放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深化防災意識打造韌性家園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十、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 內之自然碳匯、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減緩事項。
- 二十一、其他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零碳轉型、永續淨零 環境教育、建置韌性城市及其他有關事項。

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報請本府核定。

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事 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推動會之委員設置要點另定之。

前項推動會設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辦理相關業務之 推動事項。

第五條 本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中央法規,設置臺中市氣候轉型基金 (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專款專用於城市因應氣候變遷,並應 確保過程中落實轉型正義。

氣候轉型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 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關,氣候轉型基 金收支保管及營運管理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碳費收入。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本自治條例各項回饋金。

四、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六、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三、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及脆弱群體進行零碳轉型、 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
- 四、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公民參 與及獎助事項。

五、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

六、本市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

七、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八、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第六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
- 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
- 三、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

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減碳執行成效。

第二章 零碳產業

第七條 本府應成立企業 ESG 輔導團,輔導企業推動零碳轉型之綠色 生產、循環經濟,並引進零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零碳產業, 相關機關得給予補助、獎勵。

第八條 為推動企業零碳轉型,本府應推動以下事項:

一、輔導企業推動零碳轉型課程,並提供綠領人才培訓資源。

- 二、開設相關綠領人才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企業轉型。
- 三、媒合企業聘用綠領人才,加速企業零碳轉型。

前項第一款由經發局統籌辦理;第二、三款由臺中市政府勞工 局統籌辦理。

- 第九條 本市市管案場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標租作業規定由經發局 會商財政局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 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 能、節能設備、儲能設施、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 需繳納綠電回饋金。

第一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 第二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區,園區廠房建物屋 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應達屋頂水 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需繳納綠電回饋金。

第二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 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向本府申報盤查結果,並符合 本府訂定之減量標準。

前項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與減量標準由環保局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規劃以 下策略以達成碳排放減量及資源循環:
 - 一、本市現有廢棄物焚化廠應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並導入碳捕捉技術達焚化廠零碳。
 - 二、底渣及飛灰應製成資源化產品,全數再利用。

三、本市之工程應使用一定比例前款資源化產品。

四、優先輔導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使用廢棄 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

前項一定比例資源化產品、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 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之使用標準由環保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 之。

第十四條 廢(污)水排放水量為一千立方公尺/天(CMD)以上之新 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 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 既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自治條例公布 五年後,應符合第一項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第十五條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 他觀光產業推動零碳旅遊。

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觀旅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綠能措施。
- 二、節能措施。
- 三、省水措施。
- 四、廢棄物減量措施。
- 五、綠色採購措施。

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府得指定一定規模餐飲業及攤販集中區應設置節能減碳、 集氣系統、油煙處理及油水分離等設施或設備並確實清理維護 保養。

> 本府得指定排放高油煙之販售業,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 統、油煙處理等設施或設備並確實清理維護保養。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範由環保局會商經發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府得公告示範區,以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限制不

得排放廢水於本市轄內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之地面水體。

前項示範區劃分、高導電度行業別及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排放距離等相關規定由環保局會商農業局另定之。

第一項示範區內既設排放高導電度廢水之業者,於本自治 條例公布後五年內應完成廢水排放改排或減排等替代措施作為。 第三章 零碳環境

第十九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 二、開發工程應以低碳友善、綠色工法為原則,設計或添購 使用綠色能源或節能之設備。
- 三、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生態工法之概念。
- 四、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低碳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五、新建或改建之公園得採用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並得視需 求設置儲能設施。
- 六、開發全區保水性能、水資源循環。
- 七、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及設置智慧化管理系統。
- 八、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
- 九、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十、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
- 十一、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 原生樹種。
- 十二、社區型或集合式住宅應設有一定比例綠化面積。
- 十三、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自 行車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
- 十四、新建之社會住宅、本府機關、學校、活動中心及私有 建築等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能效規範, 並規劃配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之儲能設備。

本府得鼓勵創新事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獎勵辦法由都發 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零碳城市章節:

- 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 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 都市土地開發。
- 三、都市設計、都市更新。

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零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零 碳城市章節,經第一次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後續委員會得免 再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各聘一位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領域專業之委員。

第二十一條 前條零碳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 償。
- 二、碳盤查、零碳策略、承諾事項及碳檢討。
- 三、低碳工法、生態工法、低衝擊開發設計。
- 四、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
- 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
- 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
- 七、人行道、自行車或共享服務系統。
- 八、綠能、節能及儲能措施。
- 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
- 十、資源回收措施。
- 十一、其他需表明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 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 慧電表。

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一項之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由都發局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相關各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 原則或準則,將永續發展及零碳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永續淨零韌性城市。
- 第二十四條 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 舊市區活化:
 - 一、強化人本及共享運輸服務。
 - 二、輔導商圈組織推動。
 - 三、推動商圈再造。
 -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
 -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
 - 七、辦理節能、創能、儲能示範標的建築。
 - 八、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 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 標示四級以上。
 -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須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 上。

前項新建建築物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 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未取得相關認 證,應由起造人繳納建築能效回饋金。

本府得鼓勵創新事業發展,提供獎勵措施。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分級、第二項回饋金制度及第三項獎勵措施等由都發局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 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為減少環境負荷,提升綠能發電,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 定拆除或整理前,得於屋頂、露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 應於設置前及完成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之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等相關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 之指示等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並推動智慧化管理裝置系統。
- 第二十九條 本市新申請設置廣告物,應於申請時檢附照明設備之節 能標章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及承造廠商簽證負責。

第四章 零碳交通

第三十條 本府應推動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本府得於指定區域或短程接駁區間導入低碳運具。 前項指定區域及接駁規範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府應優先推動運具電動化、購置或租賃低碳運具。

公務車輛除特殊或韌性用途需求,經本府同意者外,公務 機車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公務車輛於 一百二十四年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採用低碳運具及民國一百 二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

第三十二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市 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或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本府得予補 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前項補助獎勵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 之業者經營。
-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 服務,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符合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占比標準。

前二項一定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標準及輔導措施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市民購置、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本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交通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市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設置百分之十以上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未達前述比例前,低碳運具使用一般車位時,得酌減收費。
- 二、停車場域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光電車棚及儲能設施。 三、非低碳運具占用低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費。

前項各款低碳運具停車格位調升比例、太陽光電車棚與 儲能設施比例、停車場能源補充設備比例、收費標準及獎勵辦 法,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公有停車格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費率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市商業大樓、量販店、百貨公司及新設之公寓大廈內 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充電設備。

前項一定比例及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及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共享車位、低碳共享運具系 統、低碳交通寧靜區、自行車道路網等。

前項工作得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並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零碳生活及教育

- 第四十條 本府應辦理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 及獎勵等相關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
 - 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二、編製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零碳生活守則。

- 三、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四、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社區或場域交流與合作。
- 五、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或國際教育之融 入。

六、永續淨零推廣人員之培訓。

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

- 第四十二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研訂永續淨零環境學習課程、教材 或學習環境,並實施多元教學等,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永續 淨零環境教育。
-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 時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學習時數之登錄。

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永續淨零環境教育。

-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配合推動智慧化零碳措施,提供 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數位化服務,並 結合智慧城市相關科技,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
- 第四十五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節能減碳、污染減量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並得予補助或獎勵:
 - 一、社區。
 - 二、校園。
 - 三、機關。
 - 四、宗教場所。
 - 五、旅館住宿業。
 - 六、餐廳、飲食店。
 - 七、商店、賣場、百貨。
 - 八、醫療院所。
 -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前項認證辦法、補助或獎勵措施由各業務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另紙 錢採取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

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 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 第四十八條 為鼓勵個人從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中落實零碳 轉型,本府得結合數位平台,依減碳行動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 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 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等產品項目。

前項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不受逐年提升限制。

第五十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 桶。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市之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 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 賣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 止疫情擴散,經環保局公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 使用容器、餐具(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具)借用、歸還及清潔之 循環系統,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例之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應 提供優惠措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公、私場所類別、每年應使用循環容器具及提袋比例、可重複使用容器具品項、鼓勵消費者

借用、自備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購平台業,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 送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其每年 之包裝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之百分之五。

> 前項一定規模及包裝減量計畫之格式,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本府應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 策綱領,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 方法廣詢意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實 施成效。

前項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本府所轄各局處及機構,須配合研擬適當的調適計畫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五十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協 同權管單位優化其抗災功能及預警能力,建立因應災害事件 之分散式能源系統。
- 第五十六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調適能力,本府應建構之事項如 下:
 - 一、為改善本市熱島效應,本市新建大樓或公有設施應 設一定比例綠化面積,並於基地平面設置綠蔭廊道。
 -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更新排水系統資料庫、洪水和土 石流災害潛勢地圖和風險地圖,並將氣候變遷災害 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規劃之評估,並定期檢討氣 候變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相關規劃。
 - 三、為落實水資源供需平衡及多元發展並因應氣候變遷 之彈性,本市應建立節水、循環用水及地下水補注 之機制,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 原則。
 - 四、盤點本市各權管單位於災害發生時可納入之公共及 產業用水水量。

- 五、推動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分擔農民經營風險,輔 導種植耐候品種及導入現代化設施(備),強化逆境 應變及防護能力。
- 六、持續推動保育濕地並保護生態資源,強化生態池和 城市基礎設施的操作管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府應加強管理既有林木、新植林木、林相調整以緩和 氣候變遷。

本市自願性造林與植林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抵 換專案,由農業局輔導之。

- 第五十八條 本市轄區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機關應 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
- 第五十九條 本市經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審查之滯洪設施,除地下化 滯洪池及周圍無常流水源滯洪池外,應有總量百分之十以上 為濕地面積。

現有滯洪池經評估,在地形及水文條件配合下對碳中和 有助益者,應予以濕地化。

第七章 罰則

-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
-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 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 處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

-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 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新臺 幣六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 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
 - 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 第六十五條 有第六十條至六十三條情形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 代表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 環境講習。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